《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羊绒，也称山羊绒，是生长在山羊外表皮层、掩在山羊粗毛根部的一层薄薄的细绒。羊绒具有纤细、柔软、保暖等优良特性，且产量稀少(仅占世界动物纤维总产量的0.2%)，因此被视为高档纺织原料，被誉为“纤维宝石”、“纤维皇后”、“软黄金”。羊绒行业涵盖了从绒山羊养殖、原绒生产、羊绒流通、羊绒加工到羊绒制品销售的整个产业链。在这个产业链中，山羊养殖户、羊绒贸易商、羊绒加工企业等各个环节紧密相连，共同推动羊绒行业的发展。目前全球羊绒（无毛绒）年产在一万吨左右，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产自蒙古国，我国进口的羊绒原料98%以上来源于蒙古国。

2024年全球羊绒服装市场规模已达到24.6亿美元，预测到2030年将达到267亿元。作为全球最大的羊绒产销国，中国羊绒市场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中国羊绒衫年产量稳定在7000万件左右，2023年全年我国羊绒制品出口量为6.6万吨，出口额为13.8亿美元。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行业标准所涉及产业是山羊绒纤维贸易行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与蒙古国羊绒协会自2014年起结成合作伙伴关系，据蒙方透露，自2025年7月起，蒙方食品及轻工业部拟禁止山羊原绒对华出口。鉴于我国羊绒制品对蒙古国羊绒原料依存度极高，此政策会导致我国大量羊绒制品企业无绒可用，造成产业链断裂。故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与蒙古国羊绒协会协商一致，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制定购买蒙古国洗净山羊绒毛、分梳山羊绒、山羊绒绒条等经加工的中间产品的贸易标准，以理顺贸易渠道，保障双方企业和行业利益。标准制定完成后，蒙方也将在蒙古国境内推行此标准，确保中蒙贸易的持续与稳定。

（三）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办公厅发文（商办建函【2024】347号）批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作为牵头单位编制《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该标准属于国际贸易领域，由商务部颁布实施。

（四）主要参加单位及工作组成员

该标准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业务指导单位为部外贸司。标准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牵头，与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京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沃棆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康宝莱（宁波）织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共同编制。

薛惊理、赵新浩、金光、陈超，单位是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第一编制单位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编制说明主体部分的起草；

赵伟，陈亮，单位是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京津），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进口贸易实务方面的专业审核；

高丽忠，李丰，单位是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标准制定原则、国外相关标准比对等方面的审核；

蒋庆云、李旭伟，单位是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试验方法、技术术语等相关方面的技术把控；

章惠新、陆雪华，单位是浙江沃棆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贸易条款部分的技术把控；

朱跃文，钱惠菊，单位是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试验方法相关方面的专业审核；

程小虎、李星，单位是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尤其是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梳理；

吴砚文，陈曦，单位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组织行业调研、协调相关单位及召开编制会议，并收集和整理编制组意见，形成标准及其编制说明的文稿；

贺春生、李瑞峰，单位是康宝莱（宁波）织造有限公司，负责《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的起草，以及测试项目、试验方法相关方面的审核验证；

李勇，单位是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负责向会员企业征求意见、进行行业调研等工作。

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编写、试验方法、数据要求等相关技术性工作。

（五）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前的标准起草阶段

得知蒙古国食品及轻工业部拟禁止山羊原绒对华出口后，考虑到该情况对我国产业链可能造成严重冲击，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牵头，组织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京津）、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沃棆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河北、浙江等地区的羊绒生产企业进行了广泛调研，查阅了国内外现行法规、标准和文献，结合国内和蒙古国羊绒原料特点及生产实际情况，形成了《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草稿，并连同项目建议书一同上报商务部。

2024年5月，参加商务部流促中心标准立项答辩会，介绍标准情况并回答与会专家提问。

2024年6月，商务部办公厅发文（商办建函【2024】347号），该标准通过立项，启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工作。

2、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订与上报。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组织行业内领军企业为编制单位，业内技术、贸易专业人士为参编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共同针对标准草稿进行第二轮行业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国内企业意见，并与蒙古国羊绒协会就其日后政策及羊绒特性进行沟通。

2024年7月，在宁波康赛妮集团召开编制组专家讨论会，邀请行业专家研讨标准技术要点，修改讨论稿。

2024年8月，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牵头，以线上形式召开第二次编制组专家讨论会，就第一次会议行程的讨论稿中的问题和技术要求、试验方式等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4年9月，收集整理第二次编制会议的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

2024年10月，向建设司报送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商务部流促中心向我会发送《送审稿技术审查表》，并提出四点审查意见。我会将审查意见发至编制组专家后，再次召开编制会议。

2024年12月，经过专家充分讨论后，我会向部流促中心报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文献资料，结合调研情况，科学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对其进行详细说明。

2．与国际接轨的原则

参考或借鉴国际组织及国外发达国家相关标准或经验。

3．适用性原则

与我国已发布及正在修订中的相关行业及贸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相协调。

4.先进性原则

编制本标准时充分考虑到对当前交易流程和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以及对国际贸易规则的积极响应和融合。

（二）主要制定内容及依据

（1）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采购蒙古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山羊绒绒条的合同制订、交易过程、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的指导，给出了有关的运输、单据、检验和索赔等要求。

适用于购买蒙古洗净山羊绒毛、分梳山羊绒、山羊绒绒条以及其它类型的山羊绒纤维。

（2）指南说明

本标准严格执行国际贸易准则，通过设定明确的质量基准和交易规则，为参与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的各方（包括供应商、采购商、贸易商、检验机构等）提供一套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对保障产品质量、促进公平贸易、推动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指南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山羊绒中间产品贸易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的计量和山羊绒交易质量特征指标，以及发生交易行为的定价、付款、包装、运输等规定，还对交易分歧产生后如何处理进行的规定。

1．山羊绒中间产品的计量。

重量

除非另有合同规定，买卖中的山羊绒重量应为公定重量。购买山羊绒的回潮率以及含油率需在交易合同中准确表明。

交易时计算不同产品的公定重量。其重量允差建议不超过合同数量的± 2%，且≤500 kg。计价以交货批的公定重量为准。购买蒙古山羊绒的公定回潮率见表1。

表1 购买蒙古山羊绒的公定回潮率

|  |  |
| --- | --- |
| 山羊绒类型 | 公定回潮率（%） |
| 洗净山羊绒 | 15 |
| 分梳山羊绒 | 17 |
| 山羊绒绒条 | 15 |

公定重量可按公式(1)计算。

 ………………………………（1）

式中：

*m* ——公定重量，单位为千克(kg)；

*m*1——实测重量，单位为千克(kg)；

*W*0——公定回潮率，％；

*W*1—*—*实测回潮率，％；

（注：蒙古分梳山羊绒一般含油率在0.5%左右，本标一般认可蒙古分梳山羊绒含油率合格，故公定重量计算不考虑含油率）

2.山羊绒中间产品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

2.1 质量指标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购买山羊绒的质量检测信息。山羊绒交易的质量特征指标根据贸易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本标准规定的各类产品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见表2。

表2 购买蒙古山羊绒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洗净山羊绒 | 分梳山羊绒 | 其他羊绒纤维 | 山羊绒条 |
| 纤维细度与细度离散 | ● | ● | ● | ● |
| 纤维长度与长度离散 |  | ● |  | ● |
| 纤维断裂强度 | ● | ● | ● | ● |
| 草杂含量 | ● |  | ● |  |
| 含油率 | ● | ● | ● | ● |
| 颜色 | ● | ● | ● | ● |
| 含粗、含杂以及异色纤维 | ● | ● | ● | ● |
| 回潮率 | ● | ● | ● | ● |
| 异味 | ● | ● | ● | ● |
| 非动物纤维含量 | ● | ● | ● | ● |

2.2 含绒量规定

分梳山羊绒不得掺入其它纤维，分梳山羊绒含量应达100%。此处修改了国家标准中含绒量的规定，蒙古分梳山羊绒标准中没有对“疑似羊毛”应小于等于5%的规定，故本标准规定蒙古分梳山羊绒含量为100%。

3.山羊绒中间产品的交易安全指标

为促进山羊绒产业可持续发展，符合生态绿色产品要求，提升山羊绒附加值，引领全行业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环保转变，打造羊绒产品绿色生产线。因此，该标准为减少对人体和环境的损害，特要求在分梳绒洗涤加工过程中，要使用环保助剂，减少后道工序对山羊绒的损伤，并对残留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进行限制，符合安全纺织品要求。因此，该项安全指标也是对经化学处理山羊绒的限用。

3.1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规定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n=2~16）具体物质与技术要求，见表3和表4。

表3 具体物质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1 | 壬基酚 | Nonylphenol（NP） |
| 2 | 辛基酚 | Octylphenol（OP） |
| 3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Nonylphenol ethoxylate (NPEO) |
| 4 |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 Octylphenol ethoxylate (OPEO) |

表4 技术要求 单位：mg/kg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NP+OP | 10 |
| NP+OP+NPnEO+OPnEO | 100 |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山羊绒纤维的基础指标为平均直径和平均长度。特性指标由直径变异系数、短毛率、长度变异系数、纤维断裂强度、含粗率、含杂率、异色纤维含量等项指标组成。这些指标将以交货批实际测试试验结果作为交易依据。

山羊绒纤维交易中的山羊绒重量应为公定重量。山羊绒的回潮率采用国际通用的烘箱烘干法测试方法，测试结果以三次测试的平均值。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n=2~16）具体物质测试情况见表5。

表5：蒙古分梳山羊绒APnEO，n=2~16试验数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号** | NP+OP | NP+OP+NPnEO+OPnEO |
| mg/kg | mg/kg |
| 1 | UT样品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2 | UT样品 2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3 | UT样品 3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4 | UT样品 4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5 | MN样品 1 | 48 | 87 |
| 6 | MN样品 2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7 | MN样品 3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8 | MN样品 4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9 | CB样品 1 | 230 | 1500 |
| 10 | CB样品 2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11 | KK样品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12 | CJ样品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13 | QO样品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14 | QO样品 2 | 46 | 220 |
| 15 | AU样品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5显示分析结果，NP+OP、NP+OP+NPnEO+OPnEO等指标数据，大多数均分布在要求区间范围内。根据组织有关纺织品安全性能的要求，标准设定的蒙古分梳山羊绒技术条件是合适的。

（四）指南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根据国际贸易准备制定，通过中蒙双方商会及协会共同推进实施并监督，必要时可以由中方买方通过去蒙方卖方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交易进行监督。

1. 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1．目前行业内国际同类标准情况。

目前国际羊绒标准体系主要是分梳、鉴别、分级等标准，尚无羊绒贸易方面标准，该行业标准的实施将弥补此项空白。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其后中蒙方将同步向各自业内企业推荐此标准。

2．本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推荐性行业标准。

3．本标准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不存在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1.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于国内首创标准，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一致。该标准将严格执行国际贸易准则，执行中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中有关规定。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标准的要求。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1. 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及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本标准设定的山羊绒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均为分梳山羊绒生产过程控制的指标，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和测试机构均有配置，将不会增加行业的成本投入。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的规定，将提升分梳山羊绒供应商的产品安全意识，从而确保消费者使用符合纺织品安全性能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将促进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质量稳定提升，规范山羊绒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避免交易纠纷，稳定进出口贸易。同时也将促进全球山羊绒产业可持续发展。

1. 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作为首次制定标准，建议标准发布至实施之间的过渡期半年。建议商务部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届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和咨询解答工作，协调中蒙方同步向各自业内企业推荐此标准，安排中蒙双方共同推进标准实施及监督工作。

1.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行业标准的编制，可以通过标准化引导，理顺贸易渠道，确保中蒙分梳山羊绒贸易的持续和稳定，从而保障我国羊绒企业和行业利益，以期实现中蒙羊绒贸易的长期健康发展。建议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标准的广泛实施与持续优化。

1.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关于对外通报。

无。